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吳思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L120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806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806823_048附1新北市142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.pdf、1806823_048附2新北市142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推薦報名表.odt、1806823_048附3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報名調查表（請填寫所有欄位）.ods）

主旨：函轉本市童軍會辦理本市第142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、報名表及調查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5年9月3日115新北童會字第0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日期：

1、第一階段：115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6日（星期日）。

2、第二階段：115年12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13日（星期日），共計4日，含二階段課程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石碇高中（地址：新北市石碇區隆盛里八分寮45號）。

（三）參與對象：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正式或代理（課）

教師、社區童軍團服務員，未參加過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者。

(四)錄取名額：預定32名（額滿為止）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或額滿為止。

三、本局同意工作人員及參訓師生於活動期間核予公假出席（教師課務排代），於例假日出勤部分，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，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擇期覈實補休。

四、另活動期間請石碇高中惠予借用場地，並予必要之行政協助，以利推展本市各級學校童軍社團活動暨綜合活動領域教學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